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惠珠  
電話：02-7736-7732  
Email：ja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50176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檔管局來函影本、大專校院類保存年限基準、修正意見表(1050176623\_Attach1.pdf、1050176623\_Attach2.pdf、105017662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請就「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(草案)」研提修正意見一案，請依該局函示及附表格式於105年12月29日前免備文提送修正意見(無則免復)到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5年12月13日檔徵字第1050009240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學校倘有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期限內將修正建議表電子檔逕送本部信箱 janchang@mail.moe.gov.tw 彙辦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2016-12-16  
10:07:06  
文  
章